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雪华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王雪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王雪华先生个人简历

王雪华，男，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计财处处长；

2012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

2014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总经理助理；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王雪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